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313 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周兴文代表：

您在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的建议》（人大建议第 313 号）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。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，并会同区城管局共同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源头治理。向辖区建设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发放控制扬尘污染告知书，增强施工单位防尘、控尘的自律意识，建立“智慧工地+管理”模式，实现可视化在线监管全天候，依托 5G 技术，建立“天眼工地”渣土运输车辆智慧化监控系统，实现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远程监控辖区工地运渣车辆，做到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治理。目前已实现对辖区运渣工地实时视频监控全覆盖。

二、强化新技术应用。通过全面推行预拌砂浆，加大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、大量采用装配式部件、从严落实绿色建筑管理要求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。

三、强化运输管控。按照《潼南区建筑渣土运输车辆治理方案》，开展专项整治，严格落实“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”审批监

管制度，实行“一车一证，随车携带”全覆盖，要求运输单位在条件达标的前提下，及时办理运输建筑渣土核准证，严禁无证运输并采取灵活设卡、机动巡逻、定点守候和夜间检查等方式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开展执法查处。

四、强化末端处置。加强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，制定《重庆市潼南区环境卫生管理所环卫作业管理制度》，在临时建筑垃圾消纳场出入口安装智能监控设备，实现24小时监督管控，对入场倾倒建筑弃土车辆实行“一车一票”，登记存档，严控扬尘污染。

五、推进源头减量。建立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，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3月29日